

复旦大学法学院 2019-2020 年秋季学生出国交换项目 - 校际

请我院有意向申报 2019-2020 学年秋季学期系际交流且符合条件的同学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 中午 12 点前将相关材料投递至法学院楼二楼刘曦老师信箱或 236 办公室。

编号	合作法学院	名额	申请对象	学习期限	英语要求	成绩要求	备注
1	US-UCEAP, 包括 UC 大学系统 10 校	4	16、17 级本科	2019. 8-12	托福 95	GPA3.5	http://www.eap.ucop.edu/reciproalexchanges/pages/default.aspx
2	US-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School of Law	2	16、17 级本科、18 级硕士	2019. 8-12	托福 79/雅思 6.5	GPA3.0	http://www.uconn.edu
3	US-UNCEAP, 包括北卡州立大学系统除教堂山外的其他分校	2	16、17 级本科、18 级硕士	2019. 8-12	托福 80/雅思相应分数; (该项目主要分配到 Greenboro 分校, 入选后递交申请, 由总校区决定所去校区)	GPA3.0	uncep.northcarolina.edu
4	Canada-University of Toronto Faculty of Law	2	16、17 级本科、18 级硕士	2019. 8-12	托福 93 (写作、口语不低于 22) /雅思 7.0 (每项不低于 6.5)	GPA3.0	http://www.utoronto.ca/
5	Canada-University of Alberta Faculty of Law	2	16、17 级本科	2019. 8-12	托福 86 (每项不低于 21)	GPA3.0	http://www.ualberta.ca/
6	UK-Birmingham Law School	2	16、17 级本科	2019. 8-12	雅思 6.5 (每项不低于 6)	GPA3.0	www.bham.ac.uk
7	South Korea-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s Law School	1	16、17 级本科、18 级硕士	2019. 8-12	上韩语课程需韩语优秀; 上英语课程需英语优秀	GPA3.0	http://snu.ac.kr

基本要求如下:

1. 申请人须学习成绩优异, 品行良好, 遵守外事纪律, 并具备较高英语能力, 能证明自己有能力胜任全英文授课课程的学习。
2. 申请人须按照复旦大学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回国后, 要及时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办理有关手续, 如果迟延办理或者违反复旦大学的各项规则, 后果自负。本科四年级或研究生三年级出国交流需完成“复旦大学学生出国出境交流项目院系推荐表”最后一栏。出国交流学习有可能影响到按期毕业, 申请时请谨慎考虑。
3. **被录取的交流学生不得无故放弃交流, 若有在确定名额之后随意放弃等不诚信行为, 学院将有权取消其本科或研究生期间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本科生还将取消研究生免试直升资格。同意参加面试视为知晓并同意本条款。**
4. 被录取的交流学生不需要向国外学校支付学费, 但是旅费、生活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需自理。所有入选交换生项目的同学仍需缴纳复旦大学的学费。
5. 被录取的交流学生在国外院校学习期间需遵守当地法律和学校制度, 所修读的学分经我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可后可以转换。
6. 被录取的交流生在学习结束后必须按时返校, 完成在复旦的学业, 并在回国后一周内向学院提交一份纸质版交流报告, 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并附电子照片一张, 最好照片中带有交流学校的标志或者在交流学校学习的场景。

7. 对于交流项目有任何问题请与学院交流学生选拔委员会联系，凡自行与国外院校联系的同学视为申请自费国外进修，不参加学院推荐。
8. 凡在学习期间已被学院推荐过出国（境）交流的同学不参加本次申请。
9. 上述信息有可能根据国外院校的要求有所变动，变动后学院会及时通知。
10. 申请人需要将以下材料投递至法学院楼二楼刘曦老师信箱。所提交的材料请严格根据以下要求和次序订好，不需要封面（请关注低碳环保）；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若发现不实，将取消以后所有交流的申请资格；申请文件不完整者，视为无效申请：
 - A. 一份中英文申请说明各不超过一页，最好双面打印，并在第一部分注明申请人姓名、性别、学号、专业、班级、联系方式（电话和电子邮箱）、申请学校(限一所)、是否服从调剂（可注明调剂的意愿学校）；
 - B. 一份中英文简历各不超过一页，最好双面打印，其中第一部分必须包含学习期间的学习成绩点、排名、有效托福或雅思成绩（及日期）；
 - C. 成绩单（中文版和英文版），**一年级研究生若无复旦的成绩单，需提供本科成绩单，并在第二学期开学后一周之内将研究生第一学期的成绩单交到学院外事中心，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高于 3.0 者才能派出；**
 - D. 有效的英语能力成绩单复印件；（若托福雅思过期，已申报新考位的，考试时间不得晚于 12 月 14 日）
 - E. 法学硕士研究生的申请必须经过导师的签字同意。
1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进入面试程序。面试时间将通过手机或电子邮件方式另行通知。
12. **院系选定学生后，学生使用 UIS 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ehall.fudan.edu.cn 进入综合服务下的学生出国出境服务申请，打印申请表格（即为院系推荐表）。并于 12 月 14 日前，向法学院 236 提交以下材料：
做好签章的院系推荐表、中文简历一份、外语成绩单复印件以及交流期间所要修读的课程名单（对方学校课程名单原文），学院将汇总一起提交到外事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交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
13.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进入面试程序。面试具体时间将通过手机或电子邮件方式另行通知。